

(上接B37版)

4、本公司前次公司于股份回购实施期和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星帅转2”)转股期间,本次分配所方案公告至实施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数为基数,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变,按照分配比例对原股东对分派金额进行调整。

5、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半年报分派1;如上述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35,643,862.8元,占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4.81%。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比例分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上年度	本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5,643,862.80	30,623,200.70
占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3,693,995.75	202,997,800
占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比(%)	25.64%	15.00%
母公司报表中母公司净利润(元)	775,331,375	775,331,375
占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比(%)	是	是
母公司报表中母公司净利润(元)	96,968,056.70	96,968,056.70
占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比(%)	0.00	0.00
母公司报表中母公司净利润(元)	155,260,251	155,260,251
占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比(%)	0.00	0.00
是否在审计报告中体现分项比例(是或否)	是	是
是否在审计报告中体现分项比例(是或否)	是	是

2、不存在其他影响警示的情形

公司2024年度累计实现现金分红金额6,968,056.7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会〔2013〕3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方同意公司未来的现金分红水平与公司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分红水平一致。

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1、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的30%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贯彻“一体两翼”以家电板模为基础,以新能源板模为主导”的发展模式,处于转型发展及业务稳步推进的阶段,因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留出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撑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提高发展可持续性。

3、公司为中小股东谋取利益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后,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与小股东进行沟通,就中小股东对公司未来的决策的建议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分析股东意见,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保障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的权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采取的措施

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制度,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财务数据及其合计数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5,884,80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预付款项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存货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119,531.36	3,295,086.89
合计	702,992,327.00	1,371,803.40
流动资产	3,393,933,873.60	2,203,303,089
非流动资产	19,835.00	0.00
资产总计	3,393,953,873.60	2,203,303,089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7087 债券简称:星帅转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说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能够胜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从业人员人数:116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签署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协议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签署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协议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人

最近一年(2024年)营业收入(万元):101,434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净利润(万元):36,251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营业收入(万元):142,000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营业收入(万元):142,000万元

上年度(2023年)营业收入(万元):142,000万元

上年度(2023年)营业收入(万元):142,000